

中国银行信贷

2005 年版

主 编 张燕玲
王永利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内部发行
注意保密

中国银行信贷

(2005 年版)

主 编 张燕玲
王永利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黄海清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银行信贷 (2005 年版) (Zhongguo Yinhang Xindai) / 张燕玲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8

ISBN 7-5049-3774-6

I. 中… II. 张… III. 银行—信贷管理—中国 IV.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41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285 毫米

印张 30.5

字数 840 千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90

定价 46.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银行信贷》(2005 年版)

主审及编撰人员

总 顾 问：孙昌基

主 编：张燕玲 王永利

副 主 编：陈四清 施 京 黄志强 关震理

总 纂 人：张守川 刘旭光 庄雪慧 何锦芳 曾 旺

责任编辑：刘 兴 肖柒柒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马媛茹 王建锋 字 伟

史一宏 叶 泰 朱 林 何锦芳 李 娟

李可欣 邵 楠 邱恒昌 张 云 张京伟

张佩玮 陆 猛 周 冰 陈 杰 庞菊地

胡 威 赵 剑 高 健 耿媛元 章 彰

曾 旺

编 务：肖柒柒 戴 放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北京）组织编写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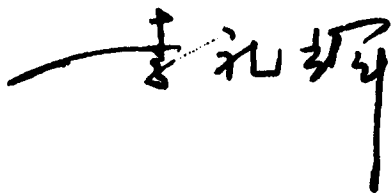
信贷业务是中国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回顾过去，我们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沉重的教训。当《中国银行信贷》一书再版的时候，我们特别需要回答这样一些问题：如何彻底转变信贷业务的增长方式，如何有效提升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水平，如何提高信贷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保障信贷资产质量是银行信贷业务发展的前提。实践证明，忽视质量要求的单纯外延扩张是得不偿失的，是不可能持续发展的增长方式。国有商业银行过去出现大量不良资产，除了信用环境、行政干预等外部因素外，主要是由盲目扩张、管理松懈等内在因素造成的。

商业银行不可能远离风险。保障信贷资产质量的关键在于有效管理风险，把风险成本严格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几年来，中国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但与国际一流的商业银行对比仍有差距。我们需要继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全方位、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体系，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准确判断风险，科学决定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降低风险成本，提高回报率。

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国银行这样的全国性大银行，它的发展质量、发展速度和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质量和速度，取决于客户经济实力、管理水平、支付能力和诚信度。因此，银行不应被动地等待市场，而应主动介入、支持、促进和帮助地方经济实现良性发展；不应被动地等待客户，而应主动管理客户关系，了解你的客户，发现客户，选择客户，培养客户，提升客户，积极发现和创造新的业务机会，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建设国际一流的商业银行的目标，呼唤国际一流的银行家。我们的经营管理人员需要更高层次的学习和实践。希望再版的《中国银行信贷》能够成为深受欢迎的培训教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锐' (Li Rui),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2005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篇 信贷产品

第一章 公司业务产品	3
第一节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3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4
第三节 项目融资	6
第四节 房地产贷款	9
第五节 飞机融资租赁	20
第六节 应收账款收购	23
第七节 出口信贷	26
第八节 “三贷”贷款	28
第九节 对外劳务承包贷款	30
第十节 国际贷款	31
第十一节 银团贷款	43
第十二节 现汇贷款	47
第十三节 票据贴现	48
第二章 零售业务产品	51
第一节 零售贷款操作实务	51
第二节 个人消费贷款	67
第三节 个人投资经营贷款	79
第四节 法人零售贷款	82

第二篇 信贷业务流程

第三章 信贷关系的建立	93
第一节 借款人和贷款人	93
第二节 客户授信评级和客户准入	98
第四章 贷前调查	102

第一节 贷款受理和贷款调查	102
第二节 贷款报审材料的内容和格式	107
第三节 贷款审查	111
第四节 贷款调查报告内容要求	113
第五章 授信决策机制	118
第一节 独立的尽职调查	118
第二节 民主的集体评审	135
第三节 严格的问责审批制	138
第四节 后评价	141
第五节 授信审批流程与秘书工作	144
第六章 放款审查	154
第一节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	154
第二节 停止发放贷款的情况	158
第七章 贷后管理	159
第一节 贷后管理的必要性	159
第二节 贷后管理的职责分工与程序	160
第三节 贷后检查与风险预警	161
第四节 贷款风险分类	166
第五节 客户退出管理	169
第六节 授信档案管理	171
第八章 贷款偿还及账务处理	174
第一节 贷款偿还的操作过程	174
第二节 贷款的展期	175
第三节 依法收贷	177
第四节 贷款结清的管理	178
第五节 贷款账务处理	179
第九章 信贷资产保全	189
第一节 资产保全概述	189
第二节 不良贷款对银行的危害及其化解	190
第三节 贷款清收	192
第四节 逃废债务的防治	194
第五节 贷款重组	198
第六节 贷款出售	200
第七节 呆账（损失）核销	202

第三篇 信贷分析

第十章 企业财务分析	207
第一节 企业财务分析的目的和内容	207
第二节 企业财务分析的方法	209
第三节 损益表分析	210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分析	212
第五节 财务报表的综合分析	217
第六节 现金流量分析	224
第十一章 贷款项目评估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贷款项目财务评估	234
第三节 方案比较方法	246
第四节 技改项目评价特点	247
第十二章 贷款条件分析	249
第一节 制定合理的贷款结构	249
第二节 贷款法律文件概述	250
第三节 贷款合同	251
第四节 保证	254
第五节 抵押	266
第六节 质押	271
第十三章 国别与行业风险分析	284
第一节 国别风险与度量	284
第二节 行业风险判断与防范	290

第四篇 信贷风险管理

第十四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299
第一节 风险范畴与信贷风险种类	299
第二节 信贷风险管理策略	302
第三节 风险管理的发展	304
第四节 中国银行信贷风险管理	307
第十五章 客户信用评级体系	313

第一节	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概述	313
第二节	评级中的分析方法	315
第三节	中国银行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建设的历史沿革	319
第四节	现行中国银行客户信用评级体系的构成	321
第十六章	贷款风险分类体系	365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体系概述	365
第二节	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标准	368
第三节	贷款准备金提取	370
第十七章	授权授信管理	374
第一节	授权管理的基本内容	374
第二节	授信授权管理方案	375
第十八章	统一授信管理	378
第一节	统一授信概述	378
第二节	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评价	379
第三节	客户整体信用风险控制	381
第四节	授信额度管理	383
第五节	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	385
第六节	统一授信监控	394
第十九章	资产质量监控	397
第一节	资产质量监控原则	397
第二节	资产质量监控体系	398
第三节	资产质量监控方法	399
第四节	资产质量监控内容	400
第五节	资产质量后评价	402
第六节	资产质量考核	404

第五篇 国际活跃银行风险管理的最佳实践

第二十章	风险/收益关系的评价	409
第一节	RAROC 的含义及美洲银行 RAROC 考核的做法	409
第二节	SVA 的内涵及提高股东附加价值的手段	410
第三节	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及资本配置的原则与方法	416
第四节	贷款定价	421
第二十一章	违约概率的测算	427

第一节	违约定义	427
第二节	估计违约概率的模型	428
第三节	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与外部违约概率的映射	429
第二十二章	信贷组合管理理论与模型	430
第一节	资产组合管理工具	430
第二节	资产组合管理模型	436
第二十三章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银行风险管理的要求	453
第一节	巴塞尔资本的嬗变	453
第二节	新资本协议（草案）的三大支柱	455
第三节	对标准法和内部评价法的争论	460
第四节	我国银行界对实施协议的观点	462
第五节	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合作研究应对之策	464
附录一	常用定义术语一览表	465
附录二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472

第一篇 信贷产品

第一章 公司业务产品

第一节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一、业务综述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是为满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短期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

按贷款期限可分为一年期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一年至三年期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按贷款方式可分为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其中担保贷款又分保证、抵押和质押等贷款；按使用方式可分为逐笔申请、逐笔审贷的短期周转贷款，和在银行规定时间及限额内随借、随用、随还的短期循环贷款。根据贷款用途划分，可分为周转贷款和临时贷款，周转贷款是指对借款人当年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超过自有流动资金比例部分的正常合理资金需要而发放的短期贷款；临时贷款是指为了满足企业临时性、季节性资金需求而发放的短期贷款。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作为一种高效实用的融资手段，具有贷款期限短、手续简便、周转性较强、融资成本较低的特点。

二、申请条件

（一）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等，拥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借款的用途应具有经济效益，能按时还本付息。

（三）有银行认可的担保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抵（质）押担保。

（四）符合中国银行其他有关贷款规定要求。

三、提供资料

（一）借款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三）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借款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近期财务报表。

（五）贷款卡。

（六）中国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证明等。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与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门联系，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上述材料。

（二）银行对借款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银行内部审核通过后，双方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如

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等)。

(四) 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贷款账户, 提用贷款。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一、业务概述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银行为解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 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开发并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

固定资产贷款分为长期贷款、临时周转性贷款和外汇转贷款, 主要用于下列各项用途:

(一) 基本建设: 指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服务设施和新建或扩建生产性工程等活动。

(二) 技术改造: 是指现有企业以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

(三) 科技开发: 是指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并将开发成果向生产领域转化或应用的活动。

(四) 其他固定购置: 指非自行建设, 直接购置生产、仓储、办公等用房或设施的活动。

二、特点

(一) 一般为批发贷款, 以企事业单位为发放对象, 数额一般较大。

(二) 固定资产贷款一般期限较长, 大都为中期(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或长期(五年以上), 且大部分采取分期偿还和浮动利率。

(三) 在贷款保障方式上, 除了要求提供必要的担保外, 一般要求以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作抵押。

(四) 在贷款方法上一般采用逐笔申请、逐笔核贷。

(五) 固定资产贷款收益较高, 但风险也较大。

三、作用

在商业银行贷款业务中, 固定资产贷款所占份额要低于流动资金贷款所占份额, 在我国投融资体制正在转变、资本市场还不十分发达的情况下, 固定资产贷款是企事业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的主要融资方式。固定资产贷款已成为我国拉动内需、加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推动力。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较高, 可为商业银行带来较高收益, 也可提高商业银行的知名度、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同时固定资产贷款业务也是商业银行争揽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并带动其他业务发展的有效手段。但固定资产贷款同其他贷款和授信业务相比, 由于贷款期限长、项目涉及行业广, 受外部因素变化而导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较大, 风险也相应增加。银行从事固定资产贷款的操作难度和营运成本较大, 因此对固定资产贷款的风险管理尤为重要。

四、申请对象和条件

(一)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二) 申请条件

1. 持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持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2. 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贷款证/卡。
3. 借款申请人经济效益好，信用状况佳，偿债能力强，管理制度完善。
4. 落实中国银行认可的担保。
5. 在中国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户。
6.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
7. 具有国家规定比例的资本金。
8. 项目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配套条件齐备，进口设备、物资货源落实。
9. 申请外汇固定资产贷款的，须持有进口证明或登记文件。

五、程序

（一）固定资产贷款操作流程

固定资产贷款的操作在程序上，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体制，主要包括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三个环节。具体为：

1. 与借款人建立信贷关系。审查借款人是否具备借款资格和条件，并要求其提供借款申请及贷款所需其他资料，如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本金到位证明、贷款卡、信用评级材料、担保材料等。借款人还需提供项目报批材料，包括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其他配套条件落实的证明文件，包括原辅材料来源、水电气、土地征用、运输条件的落实证明；环保部门的批复以及产品销售协议或意向，设备采购合同或意向，如系转贷款或国际商业贷款等项目，应提供国家计划部门关于对外筹资方式、外债指标的批文，政府贷款项目还需提供列入双方政府商定项目清单的证明等文件。

2. 进行贷款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银行受理借款人的申请后，根据借款人提供的材料，对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和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担保，测定贷款风险度。贷款调查的核心内容是信用风险分析，通过以借款人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的财务报表分析、贷款项目评估等，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系统分析。贷款调查是保障贷款科学决策和进行贷款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其目的在于分析风险类别、测定风险大小、防止和降低风险。在实际操作中可采取会议调查、实地考察、委托调查等方式，包括调查和初审两个环节，并形成调查报告。

固定资产贷款调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借款人资信情况、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情况、项目配套条件、项目效益及还款能力、担保情况、银行收益预测、结论性意见（包括贷款项目存在的风险、问题及银行是否贷款并拟采取的对策、贷款条件等）。

3. 贷款的审批。贷款审查人员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调查报告及其他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风险，力求将贷款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接受的范围内，并就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作出决策。

4. 贷款的发放使用和贷后管理。在审批同意发放贷款后，即可落实贷款条件并准备贷款法律文件，按程序发放贷款；并对贷款、借款人和担保等进行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贷款的偿还、潜在风险的预警、对贷款定期进行分类（按照贷款的风险程度而非按照贷款期限），若有必要，则及时对发生的问题进行处理、对贷款损失进行核销，以防范、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贷款结清后进行最终评价等。

（二）投资项目程序与贷款管理程序的匹配

1.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程序。我国从建国初期即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立项管理，并于1981年纳入可行性研究，又于1984年在国内投资项目管理中，增加了项目评估工作。随着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也在不断变化。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包括：

投资前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规划、研究和政策，包括编审项目建议书、编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

编审设计任务书。

投资时期：项目决策后付诸实施，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生产时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投入生产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2.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管理程序。商业银行结合自身贷款程序，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相配合，管理程序通常也分为三个时期：

准备时期：从国家各部门、地区规划中对项目进行初选以作为备选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可以出具贷款意向，待项目立项批复后进行项目评估和决策，并可出具贷款承诺；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复后进行正式评审。

执行时期：经过正式评审同意贷款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发放贷款，进行贷后管理。

回收时期：项目建成投产后按期收回贷款本息，对项目 and 贷款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考核贷款效益。

第三节 项目融资

一、业务综述

项目融资即项目的承办人（即股东）为经营项目成立一家项目公司，以该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筹借贷款，并以项目公司本身的现金流量和全部收益作为还款来源，以项目公司的资产作为贷款的担保物。

该融资方式一般应用于发电设施、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机场、城市供水以及污水处理厂等大型基础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投资规模大，且具有长期稳定预期收入的建设项目。

二、种类

从追索权划分，项目融资一般有两种：无追索权的项目融资和有追索权的项目融资。

无追索权的项目融资也称为纯粹的项目融资，在这种融资方式下，贷款的还本付息完全依靠项目本身的经营效益。同时，贷款银行为保障自身的利益必须从该项目拥有的资产取得物权担保。如果该项目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建成或经营失败，其资产或收益不足以清偿全部的贷款时，贷款银行无权向该项目的主办人追索。

有追索权的项目融资指除了以贷款项目的经营收益作为还款来源和取得物权担保外，贷款银行还要求有项目实体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贷款行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追索。但担保人承担债务的责任，以他们各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所以称为有限追索权项目融资。

三、项目融资构架

项目融资的构架即为各种各样的参与者及其之间复杂的合同关系。成功的项目融资是充分发挥各参与者的优势，将风险分配到最能承受并管理这类风险的参与者。

项目融资的参与者主要包括以下各方：

（一）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直接主办人，直接承担项目债务责任和项目风险，将项目融资的债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大部分限制在项目公司中，项目公司对偿还贷款承担直接责任。

（二）投资人

项目投资人是项目的真正主办人和发起人。在有限追索的项目融资中，项目投资人除了拥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提供股本金外，还需要以直接担保或者间接担保的形式为项目公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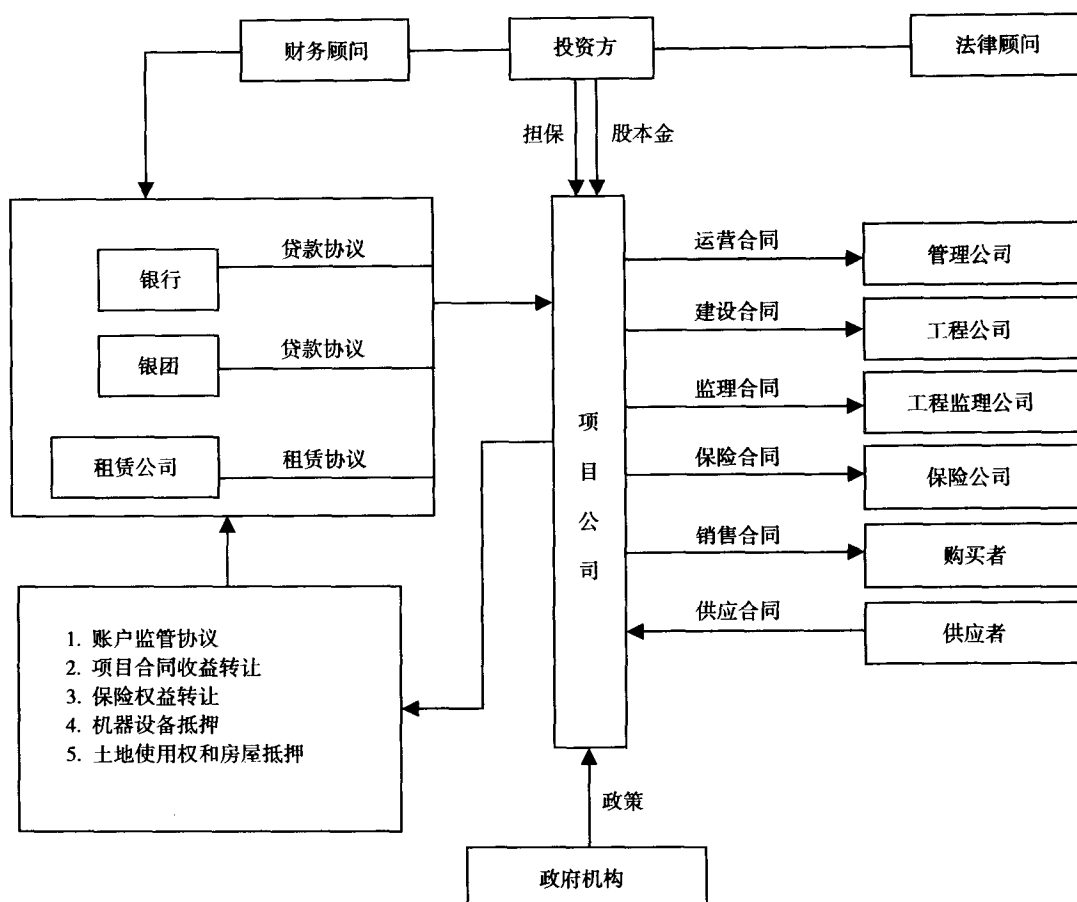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融资构架

（三）贷款银行

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租赁公司等）和一些国家政府的出口信贷机构，是项目融资债务资金的主要提供者。

（四）项目产品的购买者

项目产品的购买者或项目设施的使用者可以在项目融资中发挥相当主要的作用，是构成融资信用保证的关键部分之一。项目产品的购买者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长期购买合同（特别是具有“照付不议”和“提货与付款”性质的合同），保证项目的市场和现金流量，为银行对项目的贷款提供重要的信用保证。

（五）项目建设的工程公司

由信誉卓著的工程公司承建项目，可以帮助项目投资入减少在项目建设期间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可以在建设期间就将项目融资安排成为有限追索的形式。

（六）项目设备、能源、原材料的供应者

项目能源/原材料生产者为了寻求长期稳定的市场，在一定条件下愿意以长期的优惠价格条件为项目提供能源和原材料。这种安排有助于减少项目初期以至经营期间的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项目投资入安排项目融资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项目融资顾问

融资顾问通常聘请投资银行、财务公司或者商业银行中的项目融资部门来担任。项目融资顾问分为两类，一类是只担任投资人的顾问，为其安排融资结构和贷款，而自己不参加最终的银团贷款；另一类是在担任融资顾问的同时，也参与贷款，作为银团贷款的成员和代理人。